

##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斌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资 10,000 万元投资自动驾驶技术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,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自动驾驶技术项目，首期出资 6,000 万元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后续的合作框架协议及合资协议等法律文书。

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5 日